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轉科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訂定嬰幼兒保育科轉科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第二條 本科為辦理學生轉入嬰幼兒保育科審查事宜，得成立轉科審查小組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二位教師代表組成。
- 第三條 轉科審查標準之計分項目包括：
一、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必須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必須 80 分(含)以上。
二、當學期學業成績佔 45%
三、當學期操行成績佔 50%
四、當學期全勤佔 5%。
- 第四條 錄取優先序依審查標準之計分總和排序。
- 第五條 轉科審查如遇學生成績相同時，計分方式依當學期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學業成績依序排列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